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繩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祐正

上列原告因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，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同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以張〇〇為被告，尚無從特定被告，原告應到院閱卷後補正本件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，又依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參照上開規定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